

## 2008年08月12日第79号《规范性决议》

对其总部设址于巴西境内的财经集团公司，为其境外的外国人士，获得在呼叫公司内就业的职能，以及掌握其公司的文化和管理方法，而发放工作许可以及临时签证等前提条件作具体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根据1980年第6.815号法律第13条V项所明文规定的事项，其总部设址于巴西境内的跨国集团公司，为其相关的海外人士前来巴西担任业务技术类或行政等职务、但与该同一财经集团旗下企业无雇佣关系，目的为能够在公司总部内获得就业职能以及掌握其公司的文化和管理方法，包括允许各专业人员之间业务经验的交流和分享等。

第一段：申请方单位必须为该跨国同一财经集团在巴西境内的企业总部。

第二段：为担任该职务的外国人士，包括对其进行业务技术类以及管理申请方企业方面的专业培训等，准予发放临时签证以及工作许可的条件是：前述作业均得着眼于完善或传播如何胜任业务的知识等规划。

第三段：严令禁止用被呼叫之外国人士取代本国的雇工人员，或蒙蔽性地让其切实担任管理经营阶层的职位。

第二条：此类工作许可的具体申请手续，得遵守规范一般工作许可申请过程的《决议》规定以外，另需添加下列各类证件：

- I- 在呼叫方企业（譬如总部机构）以及外国企业（譬如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间存在联结关系的证明文件，诸如外国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合同等件，得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经过领事认证和文件翻译等程序；
- II- 在被呼叫外国人士以及外国企业之间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文件，而且此类文件亦得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经过领事认证和文件翻译程序；
- III- 职能培训计划，该件中得解释该外国人士与开发业务之间的联系，包括总部以及海外企业的利益为何。

第三条：本《规范性决议》第一条段首部分所明文规定的临时签证，可依最多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发放给当事人，并且届满时可得以同期再顺延一次，此类签证禁止将之转化为永居签证。

第四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Paulo Sérgio de Almeida

刊于 2008 年 08 月 19 日发行之第 159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上。